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偉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租人）與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地上鐵」）（作為賣方／承租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買賣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租賃資產及向地上鐵售後回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刊載。